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王麗雅

電話：03-8227171分機397-399

電子信箱：amvr850306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吉安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府社助字第113007595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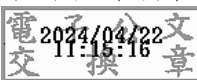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376550000A_1130075952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30075952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_1130075952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檢送桃園市平鎮區居民陳志豪君死亡公告1份，請惠予張
貼並協尋家屬認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桃園市平鎮區公所113年4月18日桃市平社字第
11300143201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 2024/04/22 11:15:16
電子公文
交換章

113/04/22



1130011651